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4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馥年

代　理　人　連元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江義福等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1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係以第二審判決為終局裁判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故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如所裁定之案件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即無准其抗告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相關之刑事被告江義福、許清順犯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確定判決關於其犯罪事實三（下稱原判決）諭知沒收（追徵）抗告人（即參與人）犯罪所得部分聲請再審，惟原判決此部分就相關之被告江義福、許清順，均係論處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（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）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又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情形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原審法院既就抗告人此部分再審之聲請予以駁回，依首開說明，即屬不得向本院提起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